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日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嵩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皓晨間因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636082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上因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應屬無效。聲請人以無效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